

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山大道 432 号 联系人：李国彪 联系电话：0754-88720938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已入驻中介超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安排有足够经验

		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4.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工程一期，建设内容为拆除重建大塭水闸、西胪港中闸、河溪排洪闸，共3宗水闸。 2.服务内容与要求：对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工程（一期）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符合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汕头市潮阳区。 2.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司局函《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服务时间以合同为准

9	验收	本项目验收要求以合同为准。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结算方式以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本项目违约责任以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附件	1. 响应文件格式
----	----	-----------

汕头市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

2026 年 9 月 14 日

